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15期 (总第1261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5 期

(总第 1261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0〕14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温州)、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20〕53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之江实验室等浙江省实验室的通知
(浙政函〔2020〕62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龙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曾氏宗祠的批复
(浙政函〔2020〕63 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0〕30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2 号) (2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20〕8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0〕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省政府决定授予李兰娟(个人)、张建锋团队浙江科技大奖;授予“基于乙型肝炎特异性免疫应答机制的诊治新策略研究”等 7 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天然药物先导化合物发现及其高效制备方法研究”等 10 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面向海量多维数据的智能分析和处理关键理论与方法研究”等 26 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高质高效激光表面改性技术及其工业应用”等 3 个项目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原创性新一代模块化智能停车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等 4 个项目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类胡萝卜素的合成新技术”等 4 个项目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云原生分布式数据库 AnalyticDB”等 20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茶活性物质差异化提制新方法及应用新技术”等 73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基于智能物联和缺陷检测的软包装设备控制系统”等 147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授予颜松远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具体获奖项目和人员由省科技厅公布)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勇攀高峰,努力创造新的业绩。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以获奖者为榜样,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加快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努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着力破解创新发展难题,为我省建设“重要窗口”和高水平创新型省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温州)、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函〔2020〕53 号

温州市、绍兴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8 日

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 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特色、培育品牌,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原则,加快综试区“一区一核多园”建设,创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发展模式,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生态链,助推温州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通过“两大平台、六大体系、六大模式、六大载体”建设,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传统制造”创新发展引领区、跨境电子商务全球供应链创新引领区、全球进

口商品全渠道销售样本区、世界华商“双创”引领区,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打造区域商贸中心城市。2020 年底,“一区一核多园”框架基本形成,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服务企业各 10 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达到 20 亿元。到 2022 年,建成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20 个,促进传统制造业和商贸业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企业 1000 家,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达到 150 亿元。

(三)功能布局。采取“一区一核多园”空间布局。“一区”,即综试区,范围包括温州市全域,涵盖温州市所有经工商注册且在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企业和个人。“一核”,即在温州综合保税区基础上,通过建立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设立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通关平台,完善保税物流监管设施,建设汇集企业备案、通关、结汇、免(退)税、仓储物流、身份认证、金融结算等在线服务的核心监管区。“多园”,即以产品交易、支撑、孵化为基础的跨境电子商务线下载体,主要包括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全球进口商品贸易港、全球新型数字贸易港、全球华商“双创”侨贸港、温州综合物流信息枢纽港。根据各自特色定位,赋予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进口商品网络分销、物流运输、人才支撑、华商创新创业等服务功能。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两大平台。

1. 打造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链接金融、物流、电子商务交易、外贸综合服务等各类企业,为企业提供线上报关、收付汇、免税申报等一站式服务。创新通关便利化模式,实行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等模式,推行一地备案、全国共享等措施。创新税收征管模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主体按规定办理涉税申报。创新外汇监管制度,简化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允许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 20 万美元的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鼓励企业直接在银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收付汇。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市场监管制度,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试验区,努力实现从原产地到消费者的无缝监管。

2. 打造线下综合产业园区监管平台。支持温州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线下综合产业园区监管平台,建设监管网隔功能区和配套设备设施,对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制,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综合服务监管区。推进监管平台配套园区建设,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服务,汇聚制造生产、电子商务

平台、仓储物流、金融信保、风控服务等各类企业,推动生产要素和产业集聚,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创新升级。

(二) 构建六大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备案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数据库与政务数据库互联互通,建立多位一体的小微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打通信息壁垒,实现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为备案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无纸化、电子化、自动化管理和服务。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金融创新业务,鼓励与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合作,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可追溯的特点,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银行在线收付汇、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

3. 建立跨境物流体系。融入义新欧班列物流大联盟,支持公共海外仓建设,提升温州机场与台北、香港等地机场转运便捷度,探索发展航空转运、空海联运等多式联运模式。引进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的区域配送和运营中心、大型快递物流企业、第三方电子商务自动化仓配服务商,吸引各类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及“快递出海”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强化境外资源共享,缩短市场拓展和组网周期。

4. 建立信用管理体系。依托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数据库,提供电子商务主体身份识别、电子商务信用记录查询、商品信息查询、货物运输以及贸易信息查询等信用服务。科学设计信用评价指标,制定备案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和手段,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交换和汇集,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6.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管理手段,强化涉外法律服务,构建上下互动、内外联通的境外涉侨司法服务延伸网络,加强国际经贸风险研判分析,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检测预警、应急处置“三位一体”的国际经贸风险防控体系,引导行业协会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纠纷预警和处理机制,推进政府、行业、企业三方共同建设风险防控体

系。

(三) 创新六大模式。

1. 创新市场采购贸易融合模式。创新市场采购贸易机制,从产品制造、采购、分销、物流运输、服务等环节,探索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一般贸易融合发展新模式。

2. 创新产业集群“品牌出海”模式。依托温州制造优势,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品牌,集聚网络交易流量,拓展国际市场,培育自主渠道和自主品牌。

3. 创新进口贸易网销融合模式。发挥综试区保税仓储功能,向消费前端延伸,培育网络消费市场和线下消费市场,通过“国际采购—保税备货—零售进口”一体化平台,创新全球进口商品采购与分销、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

4. 创新华商“双创”侨贸回归模式。发挥温州侨贸优势,健全内外联通机制,扩大平台开放,吸引和便利世界华商交流、投资、创业、贸易,创新华商贸易与当地经济联动发展新模式。

5. 创新人才集聚孵化模式。加强政府、高校和企业合作,分类推进技能型、创业型、管理型、领军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形成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健全人才吸引、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机制,创新人才孵化模式,构建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集聚孵化体系。

6. 创新产业孵化平台联动模式。完善公共服务和政策引领,优化园区物流、仓储、培训、融资等配套服务,提供通关、物流、金融、人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有效承接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网络交易平台和产业园区联动发展。

(四) 建设六大载体。

1. 建设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加快市场基础设施和组货基地建设,深化全域联动,建设县(市、区)特色馆和侨贸展示交易平台。推动阿里巴巴国际站与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双对接、双融合,加快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推动港口、侨贸与市场采购贸易相对接,引入国际一流物流仓储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集货仓发展。推动鞋类、服装、眼镜、宠物用品、教玩具等轻工产品转型升级,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打造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的生态体系。

2. 建设全球进口商品贸易港。加快进口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物流仓储,设立商品展示中心,开设线下实体展示店、体验店、新零售店,打造线上市场,引入进口商品,创

新全球进口商品采购与分销、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模式。建设电子商务进口商品主要采购基地,全面推进进口商品全渠道销售样本区建设。

3. 建设全球新型数字贸易港。以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引导数字贸易型企业入驻,吸引数字贸易型人才集聚,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形成以平台交易、资源配置、模式创新和人才集聚为核心的新零售创新、网红直播、数字贸易应用等基地,同步推进各县(市、区)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促进产业孵化平台联动,打造集数字研发、分析、应用于一体大型数字贸易港。

4. 建设全球华商“双创”侨贸港。以浙江(瑞安)侨贸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为载体,发挥温州内外联通优势,汇聚人才、资金、技术等各类优质要素,吸引全球华商交流、投资、创业。积极引导区内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华商合作,共建跨境电子商务营销网络,实施与海外资源的双向互动。健全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制,促进华商贸易与当地经济联动发展,打造服装、鞋类、眼镜等华商供应链采购基地,建设华侨创业创新集聚中心和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5. 建设温州综合物流信息枢纽港。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为契机,建设集物流数据、物流服务、行业监管、物流供应链数字化于一体的温州综合物流信息枢纽港。推进三级配送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提供统一单证交换、货源集聚、运输调度、多式联运、仓储调配、通关一体化、供应链优化等信息服务,打造海陆空多种运输方式高效协同、运输信息全过程贯通、运输标准统一规范的物流信息枢纽港。

6. 建设高质量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依托瓯海眼镜、瑞安汽摩配、平阳宠物用品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发挥综试区资源与政策等优势,着力从主体培育、模式创新、品牌打造、产业链构建、境外物流配送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以及监管服务创新等方面,推进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普及应用。探索符合产业特点和发展模式的政策和创新举措。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原则,建立省市联动推进机制。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综试区建设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统筹部署和协调。温州市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保障,扎实推进综试区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加快制定

支持综试区发展的政策举措。温州市要结合实际复制推广前三批综试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加快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政策,加大要素保障等支持力度。

(三)做好绩效评价。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适时对综试区建设工作进行评估。温州市要向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做好改革创新举措的风险评估和防范等工作。

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 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立足绍兴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以开放引领、内外联动,创新发展、政企联动,跨界融合、工商联动,全域推动、市县联动为原则,以“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市场+跨境电子商务”为特色,以“四平台、六体系、八机制”为核心,构建具有绍兴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着力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加快提升绍兴集群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努力推动绍兴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特色定位。

1. 聚焦“集群制造+跨境电子商务”特色。发挥绍兴产业集群发达优势,深入实施“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行动,深化纺织、伞业、珍珠、领带等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以产业集群为基础,以主体培育、品牌打造、产业链构建、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2. 聚焦“专业市场+跨境电子商务”特色。发挥绍兴专业市场发达优势,支持中国轻纺城、大唐袜业城等专业市场,整合商户资源、线上资源和线下服务资源,以线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模式突破实体市场交易时空限制,以实体市场支撑跨境网货商品集散与

展示,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整体解决方案,促进专业市场向线上线下互动、内外贸结合方向转型升级。

(三)发展目标。聚焦两大特色,通过“四平台、六体系、八机制”建设,推动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收付汇等全产业链,努力把综试区建设成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和制造业集群融合发展的样板区。力争到 2022 年,形成以“十百千万”(打造 10 个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培育 100 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新增 1000 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培养引进 10000 名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为核心的跨境电子商务支撑体系,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 30% 以上,成为绍兴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四大平台。

1. 打造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站服务”原则,优化政府服务资源,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信息互换、数据共享和监管互认,提供企业备案、通关、结汇、免税申报、仓储物流、身份认证、金融结算等环节一站式在线服务。引进第三方销售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网货供应平台,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程在线数字化服务。

2. 打造产业园区平台。按照“一县(市、区)一园、错位发展、覆盖全市”原则,以产业集群为基础,强化政策扶持,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人才入驻园区,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进一步加快中国轻纺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上虞跨境电子商务孵化园、嵊州云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新建越城(滨海)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诸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新昌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打造集孵化、研发、运营、营销、设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载体。

3. 打造核心优势平台。支持绍兴滨海新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资源集聚,高标准建设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直购进口、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等业务模式的核心监管区域,打造功能齐全、手续便捷、辐射力强的跨境电子商务对外窗口。支持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监管平台,培育引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诸暨经济开发区利用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袜艺特色产业综合优势,发挥义新欧班列“诸暨号”跨境联通作用,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打造进出口新平台。

4. 打造基础支撑平台。支持绍兴加快建设快件监管中心,积极争取建设国际邮件

互换局,创新“快递出海”模式。加快推进 5G 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技术支撑。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备货、海空转运、仓储物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海外重点市场建设展示交易中心、分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提供境外集成服务。

(二) 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主体培育体系。实施“绍兴制造 +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专项行动,加大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招引力度,支持企业与第三方平台对接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主体培育计划,引导外贸龙头企业、内贸电子商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大卖家向平台型企业转型。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培育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区域规划改造现有载体,打造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培育引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服务商,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实施本土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品牌培育计划,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培育壮大一批自主品牌。

2.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建立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打通信息壁垒,实现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建立备案企业、商品信息库及各类平台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库,实现进出口全流程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3. 构建智能物流体系。融入全省大湾区和大通道建设,推进我省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整合提升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互联互通的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实现物流供应链全程可验可测可控,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高效便利的物流解决方案。

4. 构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基础数据,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评价机制。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信用认证标准对企业进行信用认证,建立信用认证和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实施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企业信用约束和联合奖惩机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分析,建立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等为依据进行统计、管理的新模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探索全口径海关统计制度。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监测分析机制,为政府决策、海关监管、企业经营提供支撑。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构建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等机制,保障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完善电子商务检验监管机制,可采取包括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合格评定在内的各种措施,有效控制质量安全风险。

(三) 创新八大机制。

1. 创新区际协同机制。发挥绍兴融杭联甬接沪的独特优势,积极打造杭绍甬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战略联盟。支持绍兴承接全省国际大空港、大海港、大陆港、大信息港功能外溢效应,加快建设一批高品质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集成创新一揽子政策,系统优化一条龙服务,加快吸引国内外知名优质电子商务平台、集货企业、非银行支付机构、人才实训机构到综试区集聚发展。

2. 创新国际合作机制。发挥绍兴与日本、韩国、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优势,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机制。利用承办中日韩“一带一路”工商大会、中非经贸合作论坛绍兴峰会等契机,发挥学术机构、行业协会等的作用,加强与境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交流,支持日本、韩国、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电子商务平台在绍兴设立中国运营中心,建设中日韩、中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众创空间)。以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为载体,谋划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商品展示、销售采购中心。

3. 创新工商融合机制。集成综试区政策优势和集群制造品质优势,创新集群制造“品牌出海”模式,以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为重点,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应用。引导黄酒、厨具、茶叶、机电等产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境内制造商和境外零售商直接对接,推动绍兴制造高端化、品牌化、定制化发展。深化纺织、服饰、伞具、领带制品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培育形成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推动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重构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

4. 创新平台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建设综合保税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推动重大开放平台和试点深度融合。以布局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功能集成为导向,加快打造以新型贸易方式为特色,集研发、制造、市场、物流、金融等联动创新于一体的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5.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机制,构建政府、高校、企业多方联动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在绍高校(职校)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和相关学科建设,深化阿里巴巴数字贸易学院建设,依托在绍高

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学院,筹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实训基地,孵化大学生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团队。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高端人才招引,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联盟与人才发展联盟,推进人才与企业、项目、资本的对接。加强与平台合作,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新模式,实施万名跨境电子商务英才培训工程,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定制化培养机制,培育一批符合本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复合型、实务型人才。

6. 创新业态培育机制。发挥绍兴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优势,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企业”(B2B)出口为主攻方向,重点推动制造业企业在 B2B 业务方面先行先试。创新支持平台注册、网络流量导入等政策扶持方式,推动制造业企业上网交易。建立健全首次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税务、外汇业务的制造业企业专项辅导机制。积极探索“制造业企业+平台+专业市场”的发展模式。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依托综合保税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一线下一”(O2O)展销综合体,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新零售发展。

7. 创新监管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流程,全面推行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支持快递企业在绍兴设立供应链中心、快运中心、云仓中心,推进“快递出海”。依托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创新符合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税收征管模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主体按规定办理涉税申报。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创新市场监管制度,优化进出口商品质量溯源和退换货等机制,打响绍兴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品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试验区。

8. 创新金融支持机制。支持在绍兴设立分支机构的外汇指定银行承担跨境电子商务支付机构的功能,鼓励外汇指定银行的行内业务系统直接接入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据库。委托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出口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后,允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关联主子账户业务,拓展资金结算渠道。支持绍兴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争取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跨境支付牌照。鼓励银行机构、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探索开展线上融资、担保、保险等互联网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型保险种类,开展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创新外汇监管制度,简化贸易收付汇单证,允许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且实现订单、支付单、运单“三单合一”的境内电子商务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自行收付汇,为个体工商户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提供便利。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原则,建立省市联动推进机制。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综试区建设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统筹部署和协调。绍兴市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保障,扎实推进综试区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加快制定支持综试区发展的政策举措。绍兴市要结合实际复制推广前三批综试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加快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政策,加大要素保障等支持力度。

(三)做好绩效评价。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适时对综试区建设工作进行评估。绍兴市要向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做好改革创新举措的风险评估和防范等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设之江实验室等浙江省实验室的通知

浙政函〔2020〕62 号

各设区市和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一流水平和浙江特色的全域创新体系,打造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经研究,决定建设之江实验室、良渚实验室、西湖实验室、湖畔实验室等 4 个浙江省实验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之江实验室等浙江省实验室要以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预备队”为目标,坚持突破引领、学科交叉、综合集成、国际一流的要求,聚焦平台性、综合性、交叉性,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协同创新体系,整合一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集聚和培养一批国际一流人才团队,加快取得一批原创性、标志性、引领性成果,支撑引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为我省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世界科创高地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攻方向。由之江实验室牵头建设智能科学与技术浙江省实验室,发挥我省数

数字经济产业、数据和人才优势,围绕智能感知、智能网络、智能计算、大数据与区块链、智能系统五大方向开展研究,形成智能科学基础前沿研究的核心高地,进一步提升在全国智能科学与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和优势地位。由浙江大学牵头建设良渚实验室(系统医学与精准诊治浙江省实验室),集聚科技创新和临床优势资源,以系统与多组学研究和疾病精准诊治研发为主线,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生命健康重大科创平台。由西湖大学牵头建设西湖实验室(生命科学和生物医学浙江省实验室),突出代谢与衰老疾病、肿瘤机制研究两大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转化应用和应急医学研究,打造生命健康领域引领性高能级基础应用研究平台。由阿里巴巴达摩院牵头建设湖畔实验室(数据科学与应用浙江省实验室),面向世界数据科学与应用领域最前沿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性、共通性、瓶颈性技术问题,加强对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化对接融通的源头支撑,推动我省成为世界数字经济创新策源地。上述具体建设方案由省科技厅印发。

三、政策支持。省科技厅要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务,完善政策措施,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人才引进培养、科技项目攻关、科研条件建设、科研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所在市、区政府要全力、联动支持,做好相关政策配套、建设保障和创新资源集聚等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 龙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曾氏宗祠的批复

浙政函〔2020〕63 号

龙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曾氏宗祠进行迁移异地保护的请示》(龙政〔2020〕5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曾氏宗祠迁移异地保护。你市

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文物迁移保护方案,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 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

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及时完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地方性立法及配套制度，加强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的合法性审查，构建疫情防控规章制度体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各项防控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的执法力度，加强对疫情防控涉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加强涉疫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协调联动解决因疫情产生的合同纠纷、企业债务等纠纷，依法妥善办理涉疫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宣传活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实施公务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机关内部、公共服务、司法服务、中介服务等领域发展。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建设，完善“就近能办”保障机制。（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国务院下放事项承接和本级事项梳理下放，全面清理目录、备案、认定、认证等管理措施，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行为。实施“减证便民”行动，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无证明化”等重点领域改革。（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2020 年），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最多 80 天”，开展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小型项目快速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常态化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日办结”和地方设置涉企事项零许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健全市场主体平稳退出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涉企收费行为执法监管，改进反垄断执法，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章和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健全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构建完善亲清政商关系政策

体系,强化行政合同签订和履行管理,加强行业信用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政务服务 2.0 平台(涉密涉敏事项除外),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推动政务服务办件网上受理率达到 80%。迭代升级“浙里办”“浙政钉”等 APP,抓好场景模式下多业务协同“一件事”,加快打造“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建好公共数据平台 2.0,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打通数据共享通道。(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加快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食品安全等领域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十百千万”提升专项行动,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长效推进“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开展“扬帆行动”,强化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育和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商务厅)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健全行政立法机制。坚持科学立法,充分发挥专家咨询论证、第三方评估等作用,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坚持民主立法,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积极发挥立法工作民营企业联系点、立法志愿者等作用,利用数字化手段扩大公众参与立法。坚持依法立法,严把立项、起草、报审、审议、备案等重点环节。(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推动《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出台,推进《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亚运会标志保护等政府规章制定,强化公共卫生制度建设。加大创制性立法力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加大立法工作宣传力度。(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三)强化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动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三级贯通,加大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力度,围绕推进机构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立法后评估。(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

(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体系。整合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发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督促各地、各部门划转执法事项。探索建设联合执法协调指挥平台。召开全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现场推进会,调研起草《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依法明确执法主体地位。推广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将改革向园区(功能区)延伸,逐步推进乡镇(街道)、园区(功能区)一支队伍管执法。(责任单位:省综合执法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一)部署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专项行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指引,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考核,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优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履职、激励和保障机制。开展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行动,健全乡镇(街道)法制审核机制,推进基层合法性审核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指导编制拆迁、拆违和美丽城镇建设等涉法政府事务清单,依法规范涉法政府事务共性问题。(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强化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行政决策调整程序,健全行政决策执行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政
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试点建设,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正法直度”专项行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进基层队所建设,培育基层行政执法监督最佳实践。(责任单位:省综合执法办,各市、县〔市、区〕政府)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开展执法不严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建立行政执法评议制度,开展社会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评估。(责任单位:省综合执法办,省级有关部门)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推进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

动“双随机”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事项占比达到 5%，现场执法的掌上执法率达到 90%。（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综合执法办，省级有关部门）建设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实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处置评价、多元治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级有关部门）深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设，在教育、医疗、交通运输、邮政、生态环境、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探索非接触式智能化监管应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推进轻微违法事项告知承诺制、“教科书式”执法和非现场执法，推广执法监管环节“综合查一次”，探索适合新经济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责任单位：省综合执法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一）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健全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机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持续完善各类监督方式。（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支持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建立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完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管理体制，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级有关部门）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有效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为，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公共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联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优化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预警）模型，完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部门）建设网络交易监测平台，有效惩戒网络交易违法失信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部门）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进省级部门基层治理数据归集共享，着力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县域社会

治理新模式。(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群众反映诉求、化解矛盾“最多跑一地”。实施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智能化、品牌化建设。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工作,大力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逐步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体系。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和培训。(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

(二)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认真贯彻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在县(市、区)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进省市县三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切实有效运行。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作用,加大对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的纠错力度。(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市、县〔市、区〕政府)提高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加大行政机关败诉案件通报力度,力争全省行政争议发案量、败诉率“双下降”。(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努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打好“七五”普法收官战,研究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充分发挥宪法公园、法治文化长廊等阵地作用。组织开展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全面完成《浙江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提出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夯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推动各级政府在党委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

(二)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制定实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不断完善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

(三)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做好中央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整改工作,常态化推进各级政府和部门向社会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机制。培育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典型和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深化法治县(市、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7 日

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高质量、现代化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聚焦数字基础设施、智能化基础设施、创新型基础设施三大重点方向,按照三年见成效的要求,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万亿计划(“NI10000 计划”),努力成为“重要窗口”的标志性成果。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投资领先的标杆省份。到 2022 年,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比 2019 年增长 2 倍以上,2020—2022 年累计完成投资近万亿元。投资结构显著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占基础设施投资的比重比 2019 年翻一番,新型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整体效益迈向全国领先行列。

——建成领先的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2 年,率先建成以自主安全可控、自主深度算法、超强低耗算力、高速广域网络和互通数据平台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夯实数字浙江基底,推动全域智慧化发展。建成 5G 基站 12 万个以上,大型、超大型云数据中心 25 个左右,率先完成双千兆宽带网络布局,建成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

——打造领先的基础设施智慧化融合应用。全面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文教卫等传统基础设施迭代升级,实现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提升 20% 以上。聚焦公共治理、生态环境、交通物流、清洁能源、幸福民生等重点方向,开展一批基础设施智慧化融合应用。

——建设领先的新型基础设施产业链生态。数字技术核心领域的大科学装置、重大科研装置、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建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基础设施产业链,培育 10 个以上产业基地、100 家以上标杆企业、100 家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生态。

二、主要任务

(一)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 高质量建设 5G 网络。鼓励 5G 基站共建共享,优先开展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生产基地等重点区域网络建设,重点打造杭州亚运会、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等 5G 应用工程,加快推进 5G 网络从主要城市向重点乡镇延伸,实现连片优质覆盖。到 2022 年,实现乡镇以上 5G 信号全覆盖。

2. 优化布局云数据中心。优先支持杭州、宁波、温州、金义等都市区做大做强大数据中心,争取建设国家级区域型数据中心。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电信企业等开展绿色节能、高效计算的区域型云数据中心建设。到 2022 年,全省建成大型、超大型云数据中心 25 个左右,服务器总数达到 300 万台左右。在数据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集中区域部署边缘计算设施。

3. 推动新型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下一代互联网(IPv6)规模部署,推动向设区市延伸和应用试点建设,显著提升 IPv6 活跃用户数和流量占比。布局大容量光通信

高速传输系统,加速光纤网络扩容,优化骨干网络结构,推进我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运营,到 2022 年,率先完成双千兆宽带网络布局。推进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推进量子通信城市间干线和中心城市城域网等商用网络建设,打造量子通信商业化标杆。

4. 加快物联网设施建设。统筹 5G、4G 和窄带物联网(NB-IoT)协同发展,加快推进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普及 IPv6 和标识解析体系在物联网中的应用,建立物联网感知设施标识和编码标准规范,完善物联网工控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功能。加强长三角区域合作,推进面向物联网的“感存算一体化”超级中试中心建设。

5. 加快人工智能融合平台建设。搭建新一代高性能人工智能开源框架、公共计算、数据开放等平台,深入推进“城市大脑”、智能感知等国家级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平台建设。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模拟仿真测试平台和车路协同云平台。加快推进杭州、德清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到 2022 年,建成全国领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引领区。

6. 加快卫星时空信息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建成全天候、高精度、高并发、大容载服务系统,为系统授时、精准定位、数据处理等提供基础服务。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低轨通信卫星、地面信息港项目,建设卫星互联网地面设施,加快“互联网+航天+通信”融合创新,打造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

7. 推进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块链和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5G 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集成创新,基本形成通用的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国产区块链服务平台,打造区块链大数据共享、协同、管控平台,完善区块链发展综合治理体系。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之江实验室、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整体智治设施建设行动。

1. 建设智慧公共数据平台。推进“浙里办”“浙政钉”功能集成提升,实现省级部门 100% 业务系统上云。迭代升级省市公共数据平台,完善全省公共数据目录,加快建设“数据高铁”,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应用创新。建立分布式、跨层级的公共数据平台网络体系,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打造数字长三角。

2. 完善智能化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智慧高效的公共卫生安全网络,构建省级公共卫生监测预警指挥系统和智慧决策平台。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药品风险精密智控系

统和全过程追溯体系。高标准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实现全省疑难危重传染病集中诊治和远程会诊。建设省域院前急救 120 云平台和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创伤应急救援中心。

3. 建设智能化应急管理和救援设施。推进覆盖全省的风险感知骨干网络建设,逐步建成应急管理风险数字地图。设立省级、区域应急物资储备流通中心,形成多中心布点、省市县分级、全省域覆盖的保障网络。建设全省 370MHz 应急管理专用窄带数字集群,实现应急救援重点区域信号覆盖。到 2022 年,建成 5 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4. 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深化“城市大脑”杭州样板,各设区市“城市大脑”通用平台基本建成。整合吸收和迁移升级各领域建设成果,创新开发融合型场景应用。建设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感知数据共享利用。加快多功能智慧杆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数字化建设。

5.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建成浙江乡村智慧网框架,建设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专题库,加快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实现益农信息社行政村全覆盖。建设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 and 扶贫数字化管理系统,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融合村务管理、资源资产管理、环境治理、垃圾分类监测等功能。实施渔船精密智控能力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物资局、省药监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生态环境设施智能化建设行动。

1. 推进智能化城乡环保设施建设。迭代升级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和气候变化研究交流平台。加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深化环境质量监控网络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实现全省主要污染物 85% 以上污染负荷有效管控,建成 18 个大气环境监测功能站、154 个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新建 100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实现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设施数字化建设。

2. 推进智能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覆盖全省水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库保护、水事务监管、水政务协同等领域的水利感知体系建设,建设数字水利工程。建设全省统一的水利数据中心,升级水利“一张图”。迭代建设水管理平台和钱塘江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

3. 推进智能化海洋设施建设。围绕国家智慧海洋工程舟山群岛区域试点,加快推进海洋基础设施统建共享。探索建立海洋信息能源骨干网,建设海洋综合立体观测网和海洋大数据中心。开发可长期运行的感知网络系统,提供长时序环境数据。建设海上工程与科考保障基地,完善海洋装备支撑体系。

4. 推进智能化气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智能气象观测设施建设,到 2022 年,新建 1500 个地面自动气象站,改建 35 个高空气象垂直廓线站,新建 6 部 S 波段新一代天气雷达和 16 部 X 波段局地警戒雷达。建成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到 2022 年,智能网格预报产品水平分辨率达到 2.5 公里。建设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精准靶向发布。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浙江海事局、省气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 交通物流设施智能化建设行动。

1. 积极推动智能化交通设施建设。推进智慧公路建设,到 2022 年,基本完成杭绍甬、杭州绕城西复线等智慧公路试点建设阶段任务,探索启动杭州萧山机场高速公路等智能化改造,加快智慧高速云控平台建设。推进港口智慧化,实施梅山港区等一批大型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改造。建设智慧机场,实现无纸化一证通关、行李跟踪定位、登记智能引导、自动接驳等服务功能。推进智慧枢纽城市建设,加快布局城市智慧交通平台。鼓励各地创新性开展数字交通工作。

2.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设施。加快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推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基地等智慧化改造。开展全省智慧物流园区建设试点,完善提升园区全方位感知基础信息化设施。完善全省应急储备、冷链物流、邮政快递分拨处理、城乡配送等物流设施网络布局,推动区域间和行业内物流信息共享。构建国际智能快递骨干网,支持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合作组建国际分拨网。完善智能末端配送设施,发展无接触配送,加快智慧物流设施终端布局,力争实现城镇社区和行政村全覆盖。

3. 强化交通设施智能化融合创新。支持嘉善推进数字交通规划和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旅游轨道交通线,探索推进高速磁悬浮、单轨、管联网等新制式布局。建设车路协同车联网和智慧道路,建成杭州湾、德清、嘉善等一批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场。建设通航飞机和无人机起降点等设施。加快推动智慧交管大数据应用,建设城市级共享停车平台。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力度,推进城市地下通道、地下物流、枢纽、以公共交通为导向(TOD)综合体等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农业

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人防办、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省机场集团、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清洁能源设施智能化建设行动。

1. 建设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建设高适应性骨干网架,进一步提升输电网、配电网的智能化水平。打造源网荷储友好互动系统平台,开展需求侧管理。建成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工程,建成宁波越瓷变等电网侧、萧山发电厂电化学储能电站等电源侧储能项目。有序推动一批智慧电厂建设和存量电厂智慧化改造。到 2022 年,初步建成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统调电厂智能化改造率达到 10% 以上。

2. 加快综合能源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不同类型综合能源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嘉兴港独山港区、梅山绿色智慧能源物联网综合试验区等项目。基于智慧能源运行云平台,构建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网络。继续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加快推进氢能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推广“多表合一”。到 2022 年,建成 1—2 个大型园区综合能源服务设施,累计建成综合供能服务站 800 座左右,建成加氢站 30 座以上。

3. 加快布局充电桩网络及平台。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物联网建设和互联互通,加快实现智能服务和自用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开展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设施试点建设。到 2022 年,全省建成智能公用充电桩 4 万根左右、自用充电桩 20 万根以上,力争建成 1—2 条无线充电线路。

4. 加快智能化油气设施建设。建设韧性智慧油气管网,到 2022 年,建成天然气智能调度平台和监控系统,新增 600 公里以上智能气网、近 500 公里智能油网,在役油气管道智能化改造全部完成,天然气门站和调压站等站场智能化改造完成 50% 以上。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系统智能化改造,建设城市燃气综合数字监管平台。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登陆中心和在役 LNG 接收站智能化建设。加快浙江自贸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中石化浙江分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幸福民生设施智能化建设行动。

1. 加快智慧健康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浙江“健康云”,形成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完善医用机器人、智能辅助诊断、人工智能辅助药物开发等智

慧应用的基础支撑。持续推进省域看病就医“一件事”“掌上办”“一码通”。加快建成全省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骨干网络、医疗保障专属行业云,新建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数字药监数据集成平台、三医联动“药+”平台、互联网药品净网平台建设。利用区块链技术强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完成全省大中型体育公共场馆智慧化改造。

2. 加快智慧教育设施建设。深化之江汇教育广场建设,形成基于多模态交互的教育应用新范式。探索架构具备弹性计算和边缘计算能力的教育云平台,建设基础数据支撑及开放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智慧云平台,提供数据驾驶舱、教学能力、学习发展等可视化数据服务。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和新型教学空间普及工程,基本建成高效协同、开放共享的智慧教育体系。

3. 加快智慧养老设施建设。建成全省统一的“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打造社区智慧居家养老模式,推进家庭适老化、智慧化改造。到 2022 年,“养老云”数据基本覆盖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和 80% 以上老年人,每个市县至少建有 1 家智慧养老院。

4. 加快智慧文旅设施建设。推进现有文化场馆和资源的数字化改造,探索建设一批智慧博物馆,增强沉浸式消费体验,强化云计算、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全息成像、移动穿戴设备等应用的基础支撑,推进智能亚运建设。推进智慧文旅咨询服务进社区、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进文博场馆。完善“浙里好玩”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智慧文化云平台。培育打造“信用游浙江”“非遗传承”“全域旅游综合治理”“刷脸游浙江”等一批文旅应用场景,接入“浙里办”移动端(APP)。到 2022 年,培育 15 个省级数字文旅先行区,打造 30 家智慧旅游景区。

5. 加快智慧社区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未来社区信息模型(CIM)平台,集成数字化规划、设计、征迁、施工管理。加快建设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全方位支撑未来社区九大创新场景应用。到 2021 年底,培育建设未来社区省级试点 100 个左右,2022 年全面复制推广。统一全省智慧安防建设标准,推进以“雪亮工程”为龙头的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全面建成“智安小区”。

6. 加快智慧金融设施建设。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基础,不断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模式。加快传统金融机构智能化转型、新型金融机构科技化应用。支持杭州建设国际金融科技中心。推进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之江实验室、省大数据局、省药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钢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重大科研设施建设行动。

1. 大力推进大科学装置建设。支持科研机构围绕“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核心领域,培育建设新型智能计算、超级智能感知、社会治理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大科学装置。建设大规模、通用化、高拟合的新一代工业互联网系统信息安全大型实验装置,争取列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谋划建设生命健康、新材料领域的大科学装置。

2. 积极推进国家和省实验室建设。支持之江实验室建设智能计算国家实验室,打造智能计算的基础核心优势。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材料科学等重点领域,高水平建设若干突破引领、学科交叉、系统集成、国际一流的省实验室。到 2022 年,力争建设国家实验室 1 家,作为国家实验室重要结点单位 1—2 家,建设省实验室 10 家。

3. 加快推进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推动感染性疾病等 3 个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新建 30 家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布局建设省应急医学研究中心(科创中心)和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立疫苗、血液制品批签发实验室。整合优化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资源,建设省卫生检验检测与病毒研究所。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之江实验室、省药监局、浙江大学、西湖大学,各市、县〔市、区〕政府)

(八)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行动。

1. 加快布局建设重点领域创新平台。面向“云、网、芯、屏”数字经济四大关键领域,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创新中心及公共服务平台、先进芯片产业创新中心、5G 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面向生命健康产业和生物技术的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建设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及产业化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支持杭州、宁波、绍兴等建设生物产业、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领域国家产业创新中心。面向智能制造、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提升和优化研发平台及公共测试平台,同步推进产业化项目落地。面向航天等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领域,加快创新平台布局。

2. 积极打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和场景落地,突

出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打造集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功能于一体的重点领域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到 2022 年,建成标杆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20 个以上。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九)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 做大做强新基建产业链。围绕网络通信、先进计算、柔性电子、网络安全、下一代集成电路、泛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推进建链工作,着力形成标志性科技成果和创新产品。围绕新兴产业推进补链工作,重点落实大数据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打造“杭州区块链之都”。围绕基础产业推进强链工作,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5G 移动通信、智能传感、高端服务器等产业。着力培育数字安防、云计算大数据和电子商务 3 个世界级产业集群,培育建成商业航天、清洁能源、前沿新材料等 10 个以上新型基础设施产业基地。做大做强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发展一批有特色的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形成 100 家以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杆企业。

2. 加快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应用。构建“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发集成工业 APP 5 万款以上,工业信息工程服务资源池规模达到 200 家,实现全省工业主要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全覆盖。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对全省工业互联网安全风险的实时感知和精准研判。每年建设百个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形成 500 家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打造一批未来工厂。

3. 积极推进高端产业平台数字化建设。推进“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服务业高能级平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数字化建设。加强数字技术在各类开发区、高新园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及产业集群中的应用。持续深化 101 家省级数字化试点园区建设,加快构建园区生产性、生活性服务数字化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应用场景创新行动。

1. 建立应用场景“空间站”。以应用为导向,充分挖掘市场潜能,积极拓展新型基础设施应用场景。构建开放融合、创新协同的生态圈,聚焦应用场景的挖掘创新,打造未来场景“空间站”,定期公布面向商家(2B)、面向客户(2C)、面向政府(2G)领域十大高频应用场景供需清单,以应用带动集成,推动成果转化落地、产品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

2. 创新应用场景供给方式。聚焦关键领域,打造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组建场景应用产业联盟,支持企业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融合创新的应用场景进行实测和市场验证。加大示范推广,打造应用场景“知识产权(IP)”。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支持民营企业开发应用场景。

3. 推广应用场景最佳实践。打通应用场景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以“数据应用渗透率论英雄”“数据质量论英雄”“数据价值转化论英雄”为导向,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重点区域先行试验,建立创新应用场景孵化平台和实践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在省深化数字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加强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经信厅负责日常协调工作,省级相关单位加强对各地工作推进的督促指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其他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规划项目支撑。高质量编制“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优化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深化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形成“精密智控”的规划数据库。加大力度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滚动实施一批引领性、带动性和标志性项目,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研究建立统计体系和评价体系,创新项目数字化管理。启动“工程云”建设,探索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人防办、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数据安全共享。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动态形成数据清单。建立健全政府数据的开放机制、企业数据的交换机制、个人数据的保护机制、数据交易的利益机制。强化网络安全建设和管理,推进安全密钥技术应用,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产品国产化替代。明确数据产权界定,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和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等相关制度。强化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推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数据标准化。(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要素保障。各地要将省级分解的能耗增量指标按比例用于新型基础设

施项目建设。腾退出的用能指标由项目所在地按比例实施激励奖励。支持地方开展用能权跨区域交易。推动 5G 基站、数据中心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分批开展 5G 基站直供电改造。对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 5G 基站及配套边缘计算机房,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建立新型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以及商业银行,给予优惠信贷支持。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依规用于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 5G 基站审批“一件事”改革,着重建立联合踏勘、批量审批、限时审批的常态化机制。将 5G 移动通信接入作为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的配套服务。加快开放办公楼宇等公共区域支持 5G 通信建设,有效利用各类社会杆(塔)资源。加快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平台等向高端科研机构开放力度,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领域的科研成果攻关和转换。着力解决数字创新人才紧缺问题,探索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政策。对新引进的全球顶尖数字技术企业和领军人才给予奖励和资助。(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20〕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遵照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7 月 24 日

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

为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征地批前程序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工作。

(一)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市、县(市)人民政府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确需征收土地的,在市、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公告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应包括土地征收范围、征收土地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等,通知有关部门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二)土地现状调查。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拟征收的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土地现状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土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结合项目立项审批、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一并进行。

(四)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组织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土地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土地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

(五)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在市、

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一并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 申请听证事项;
4. 补偿登记期限;
5. 异议反馈渠道;
6. 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告期满后,应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回执函,回执函中应包括征求意见情况。

(六) 征地听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市、县(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也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

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对外发布。

(七) 补偿登记。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单位、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应将结果交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八) 签订协议。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其他单位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林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具体情况及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措施。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比例不得超过应当签订协议总数的 8%。

(九) 落实有关费用。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及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

二、征地报批

(十) 征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逐级提出土地征收申请,申报材料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征地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手续。

三、征地批后程序

(十一) 土地征收公告。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以及救济途径等内容在市、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十二) 实施土地征收。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下达参保名额。市、县(市)人民政府按要求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组织实施土地征收。

(十三) 土地交付。补偿到位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交付被征土地。

本规定有效期 5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国务院和省政府已经受理的用地报批项目,土地征收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和原土地征收程序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的土地征收项目,土地征收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和本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5 期(总第 1261 期)
8 月 1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